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049)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聯合公佈

本公佈乃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而聯合發表。

茲提述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有關與潛在買家的有可能之交易的股價敏感資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倘有可能之交易落實及潛在買家收購於時富金融百分之三十或以上之投票權，則將會引致潛在買家根據收購守則就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由於有可能之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於本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有可能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和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時富投資擁有48.32%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1)條而聯合發表。

茲提述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有關可能向一名獨立第三者 (「潛在買家」) 出售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及/或時富投資持有時富金融的現有股份 (「有可能之交易」) 的股價敏感資料。

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董事會 (「董事會」) 進一步宣佈，倘有可能之交易落實及潛在買家收購於時富金融百分之三十或以上之投票權，則將會引致潛在買家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 就時富金融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時富投資的控股股東為Cash Guardian Limited（為一間由關百豪先生（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之董事長）控制之公司）。Cash Guardia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持有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之34.17%。

由於有可能之交易的有關條款仍在談判，於本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有可能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時富金融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時富金融有下列已發行之證券：

- (i) 總數為617,108,107股之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總數為73,966,000股之時富金融購股權，可認購73,966,000股時富金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並無其他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

交易披露

務請時富金融之聯繫人士垂注，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時富金融證券之交易情況。

代客買賣時富金融之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此等客戶願意履行上述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然而，假如在任何7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此項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士、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承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承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

時富投資和時富金融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佈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佈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佈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阮北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